

EMBCR 4/3051/79 Pt. 25

2810 3561

2899 2967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先生

劉主席：

### **有關限制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

您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曾要求政府致函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府高層人員，請他們留意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限制。

教育統籌局曾諮詢保安局，該局指出聯席會議的記錄沒有記述政府答應發出有關信件，而事實上政府亦未曾作答應。由於傳媒已廣泛報導有關限制，以及個別僱主可申請特別豁免的新安排，保安局認為毋需另行發出特別通知。況且，新措施適用於所有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如只針對某類人士發出特別通知，似乎不太恰當。保安局認為，入境事務處並沒有特別理由需偏離現時的一貫做法；政府稍後會發出新聞稿，再提醒市民這項新措施。

教育統籌局局長

(                    代行)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